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庞文魁、张维淳、孙红。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

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均为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往来款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属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从 2016 年

7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可以分期取得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用于生产基地建设的专项借款，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约定的保证期间是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除此之外，不存在为除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由于本年度内未发生借款，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和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均为0。

三、备查文件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